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上述交易的交易方为公司的关联方，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该等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后，于事前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，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其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；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、平等自愿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我们在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有关文件后，于事前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，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其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；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自愿、公平合理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有利于提高子公司闲置资源的利用率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我们在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购买宿舍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有关文件后，于事前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，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其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

司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做的合理安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全弟

郭华平

谢 单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